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

八十七年五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

八十七年五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九年十月廿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為加強學術交流、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本校與他校之師資與設備，便利本校與他校學生互相選習所開設之課程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三、本準則適用於本校學生，及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校際選課的對方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相關作業須符合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之規定。
經本校與他校本互惠原則，相互商訂校際選課方式，則學生得依該商定方式跨校選課，且不受前項之限定。
- 五、校際選課學生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六、接受選課之學校，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電腦實習費、材料費、及語言教學實習費。
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」所屬學生，得依商定方式收取費用，不受前項之規定。
- 七、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。
- 八、接受選課之學校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。
- 九、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，仍應依照大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非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，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。
- 十一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